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
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7
六、结论.....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环境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玉环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8 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土地证、房权证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31083-07-02-877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蒋祖来	联系方式	139676944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53.792 秒， 28 度 14 分 57.6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7.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 中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评价为III类，能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用水量不大，来源于城市自来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影响不大；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控制污染。总体而言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故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p>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根据《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楚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家具、阀门、汽配、塑料等产业。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从事阀门配件的生产，涉及压铸、去毛刺等工艺，属于《玉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家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	项目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可实现总量控制目标。企业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对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	是

	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行)》，项目无需编制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将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将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	是
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冷却水循环使用。	是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由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要求。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

序号	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型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石化、煤化工项目。
3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

	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第十八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等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5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

3、“三区三线”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玉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性的符合性分项如下：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分析

根据玉环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生态保护红线分析

根据2018年国务院批复版生态保护红线和《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未侵占生态保护红线。

(3)城镇开发边界

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及类别判定</p> <p>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原名玉环祖来压铸厂，成立于2017年10月24日，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浙江三通塑业有限公司内）；企业于2018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祖来压铸厂年产600吨阀门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18年8月获得了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18]230号，并于2019年10月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目前现有厂区处于停产状态。</p> <p>现企业为了进一步的发展，拟将厂区整体搬迁至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租赁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将现有厂区的设备搬迁至新厂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吨阀门配件的能力。搬迁前后铸造产能不变，搬迁后现有厂区不再生产。</p> <p>本项目生产阀门配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年产为600吨，在10万吨以下，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35%;">环评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1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三十、金属制品业 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td> <td>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td> <td>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5">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td> <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10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为搬迁项目，各工程均为新增，具体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租赁厂房 1F	按照生产功能布置为熔化、压铸区域、滚筒区域、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仓库区等。
辅助工程	租赁厂房 1F	部分区域布置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工程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降噪。
	固废	危废间位于厂房 1F，面积约为 10m ²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房 1F，面积约 10m ² ，做到防扬散、防雨、防流失，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送，原辅料采用桶装或散装。
	原料储存	位于仓库，原料均采用包装桶、箱分类储存在仓库内。
	成品储存	位于仓库，储存在仓库内。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输送至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进行阀门配件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搬迁前企业现有产能	搬迁后企业产能	变化情况	备注
阀门配件	600 吨/年	600 吨/年	0 吨/年	以锌合金锭为原料经熔化、压铸、去毛刺后得到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1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一体机	J213B 型，容量 100kg	10 台	10 台	0 台
2	表面处理	去毛刺	滚筒	/	2 台	2 台	0 台
3	辅助	辅助	循环冷却塔	/	1 台	1 台	0 台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			最大暂存量	性状/包装方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情况			
1	锌锭	620t/a	620t/a	0t/a	50t	固态/散装	/
2	脱模剂(润滑油)	0.5t/a	0t/a	-0.5t/a	/	/	压铸脱模
3	脱模剂喷雾	0t/a	0.2t/a	+0.2t/a	0.1t	液态/500ml 喷雾瓶	
4	液压油	0.45t/a	0.45t/a	0t/a	0.2t	液态/200kg 桶	设备使用
5	润滑油	0.15t/a	0.15t/a	0t/a	0.2t	液态/200kg 桶	
6	压铸模具	若干	若干	不变	/	外购成品	/
7	水	349t/a	325t/a	-24t/a	/	管道	公用工程
8	电	10 万度/a	10 万度/a	0 万度/a	/	/	

注：搬迁前使用脱模剂为润滑油，后出于对铸件品质的考虑，改为市面上常见的脱模剂喷雾，该脱模剂为外购成品，直接使用即可。

项目采用 5 号锌合金，主要成分为 98.5%以上的锌以及少量的铝、铁、铅及镁等元素。项目采用的锌合金锭为成品，本项目锌合金只涉及熔化后直接压铸成铸件，不涉及成分调配及冶炼，无其他稀有元素添加和使用。项目锌锭主要成分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用锌锭成分表

成分	Zn	Cu	Fe	Al	Ag	Mg	Sn	Si
含量%	98.8117	0.5554	0.0009	0.6174	0.0031	0.0002	0.0005	0.0002
成分	Mn	S	Ti	V	In	Mo	Nb	Zr
含量%	0.009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成分	P	/	/	/	/	/	/	/
含量%	0.0002	/	/	/	/	/	/	/

项目脱模剂喷雾主要成分见表 2-8。

表 2-8 项目脱模剂喷雾成分表

组分名称		含量 (%)	年用量	备注
水性脱模剂	乳化剂	5	0.2t/a	外购成品 喷雾瓶装
	改性硅油	15		
	有机脂肪酯类	5		
	氧化聚乙烯蜡	5		
	水	65		
	其他助剂	5		

7、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9。

表 2-9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单台熔化量	数量	年运行时间	最大加工量	年熔化量	负荷率
电炉	30kg/h	10 台	2400h	720t	688.2t	95.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电炉熔化能力与项目规模相匹配。

8、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搬迁后，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产车间实行单班制生产，日生产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租赁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的一幢闲置厂房的 1F 的部分，租赁厂房按照生产功能布置为熔化压铸区域、滚筒区域、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仓库区和办公区。

厂区具体总平面图见附图 3。

10、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10。

表 2-10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原料消耗量 (t/a)	名称	产出量 (t/a)
锌锭	620	阀门配件	600
铸余	62	铸余	62
毛刺边角料	6.2	毛刺边角料	6.2
		炉渣	19.485
		集尘灰	0.202
		排放的熔化、扒渣烟尘	0.113
合计	688.2	合计	688.2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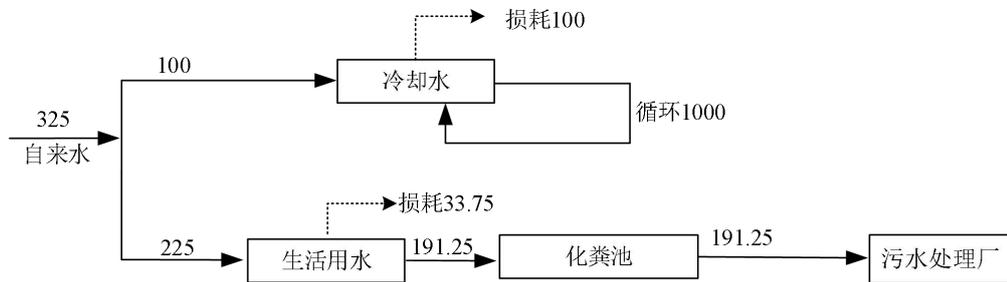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 t/a)

3、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阀门配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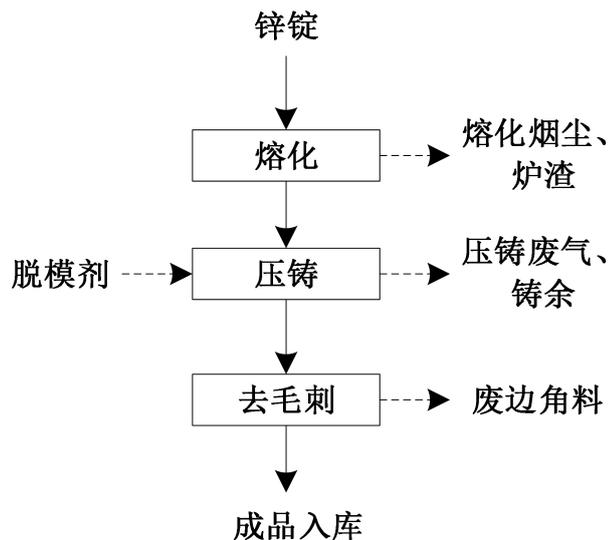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将锌锭投入熔炉（采用电加热，温度为 430℃~440℃）中熔化成锌水后，

依靠热室压铸机的压射装置将锌水送至压铸模型腔，随后保持一定的压力传递给正在凝固的金属液，直至形成铸件为止。为了便于铸件脱模，在压铸完成后需要对模具和压室喷少量脱模剂喷雾。由于温度较高，脱模剂溶液会形成废气。为防止模具高温损坏和起到铸件冷却的效果，采用间接冷却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待工件冷却后开模取出，压铸出来的毛坯件经修毛刺后，最终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因工件规格较小，采用滚筒进行去毛刺处理，滚筒运行时设备密闭，基本无金属粉尘产生。

4、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如下。

表 2-11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熔化	熔化烟尘	颗粒物
	压铸	压铸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
	间接冷却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	原料使用	废油桶	液压油、润滑油等
		废包装瓶	脱模剂喷雾
	熔化	炉渣	锌金属氧化物
	压铸	铸余	锌
	去毛刺	废边角料	锌
	废气处理	集尘灰	收集的粉尘
		废油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布袋更换	废布袋	布袋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原名玉环祖来压铸厂，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现有厂区位于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浙江三通塑业有限公司内）；企业于 2018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玉环祖来压铸厂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8 月获得了原玉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玉环建[2018]230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该项目已于 2024 年初停产。

本次环评根据企业原环评、验收监测报告对原有项目进行简单说明。

1、企业原有项目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证情况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应环保手续，并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原有项目审批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主要产品方案及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	已批产能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	阀门配件	600 吨/年	玉环建[2018]230号	2019 年 10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及自主环保验收	许可证编号： 92331021MA2AKNFG8L001W

2、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A、现有原有生产规模情况

根据调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现有项目产能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量
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	阀门配件	600 吨/年

B、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型号/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	熔化压铸一体机	J213B 型	10 台	10 台	一致
2	表面处理	去毛刺	滚筒	/	2 台	2 台	一致
3	辅助	辅助	循环冷却塔	/	1 台	1 台	一致

C、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量	性状/包装方式
1	锌锭	620t/a	固态/散装
2	脱模剂（润滑油）	0.5t/a	液态/200kg 桶
3	压铸模具	若干	外购成品

注：原环评未对设备用液压油量和润滑油量进行核算。

D、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据调查，企业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及验收时一致，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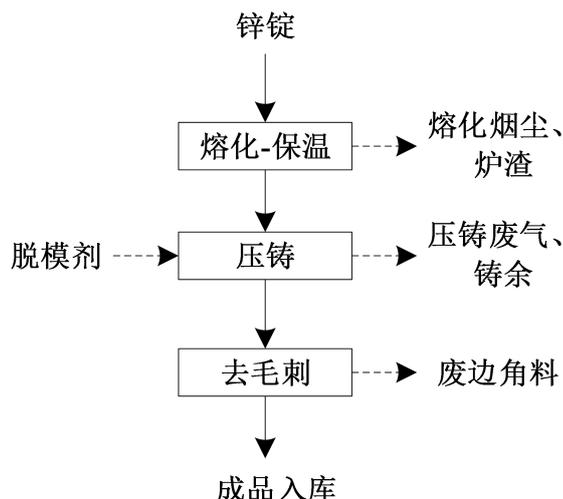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E、原有项目污染源强

原有项目污染物源强汇总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环评审批项目排放量(t/a)
废气	熔化、压铸废气	颗粒物	0.349
		非甲烷总烃	0.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92
		CODcr	0.006
		NH ₃ -N	0.000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炉渣	19.03
	危险固废	喷淋废水残渣/浮油	0.6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注：固废为产生量。

G、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原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要素	污染物项目	环评审批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时情况
大气	熔化烟尘、压铸废气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
	喷淋废水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炉渣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喷淋废水残渣/浮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3、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已于 2024 年初停产，无主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4、原有厂区退役影响分析

企业搬迁后原有厂区将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原有厂区将不再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遗留的主要是原有厂房和部分废弃设备以及尚未用完的原料及废水和固废。本环评针对项目原有项目遗留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厂房可退还给出租方，生产设备仍可继续工作，则在搬迁后再利用。另外，退役后厂内剩余的原辅料、废料等，可以再利用的后续搬迁至新厂区继续利用，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落实以上措施后，原有项目退役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29 号）。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相关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玉环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6	75	4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150	4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40	2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8	80	3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100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玉环市各基本污染物浓度限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判定规则，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附近苔山塘村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说明。						
①监测点位						
大气监测点位详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苔山塘村	121°15'46"	28°15'34"	TSP	2023.11.03~ 2023.11.05	N	1125m

②监测和分析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中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项目	TSP
苔山塘村	浓度范围	0.196~0.233
	标准	0.3
	最大浓度占标率	77.7%
	超标率	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 TSP 的现状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同善塘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同善塘河属于独流入海小河流域，编号椒江 106，水功能区为同善塘河玉环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引用泗头断面 2023 年水质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4 同善塘河 2023 年泗头断面监测评价结果

断面名称	pH 值	COD _{Mn}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泗头断面	7	4.2	16.5	2.5	7	0.54	0.005	0.098
III类标准	6~9	≤6	≤20	≤4	≥5	≤1.0	≤0.05	≤0.2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	II	III	I	II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地表水总体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为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p> <p>6、土壤、地下水</p> <p>本项目属于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工艺为熔化、压铸、去毛刺，不涉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的排放，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周边有居民区，具体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442 1390 1704"> <thead> <tr> <th col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类别</th> <th>名称</th>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居民区</td> <td>下湫村</td> <td>121.26872</td> <td>28.25221</td> <td>居民</td> <td>约 30 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 <td>NE</td> <td>440m</td> </tr> <tr> <td>观光公寓</td> <td>121.26737</td> <td>28.24540</td> <td>居民</td> <td>约 90 户</td> <td>SE</td> <td>480m</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居民区	下湫村	121.26872	28.25221	居民	约 30 户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440m	观光公寓	121.26737	28.24540	居民	约 90 户	SE	480m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居民区	下湫村	121.26872	28.25221	居民	约 30 户	环境空气、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区	NE	440m																							
	观光公寓	121.26737	28.24540	居民	约 90 户			SE	480m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

熔化压铸一体机生产过程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它熔炼(化)炉；保温炉 ^d	30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浇注	浇注区	30	—	—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		30	—	—	

注：d-适用于黑色金属铸造。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无压铸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项目压铸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本项目厂区周界外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污染物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
1	pH（无量纲）	6~9	6~9
2	SS	260	5
3	COD _{Cr}	380	30
4	BOD ₅	140	6
5	NH ₃ -N	35	1.5(2.5)
6	TP	4	0.3
7	TN	50	10（12）

3、噪声污染物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VOCs 以及重点防控区重金属污染物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90t/a、VOCs0.023t/a。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变化情况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审批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	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需申请削减替代总量
废气	VOCs	0.150	0.023	0.150	0.023	0.150	/
	颗粒物	0.349	0.190	0.349	0.190	/	/
废水	COD _{Cr}	0.006	0.006	0.006	0.006	/	/
	NH ₃ -N	0.0003	0.001	0.0003	0.001	/	+0.0007

总量平衡方案: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玉环市(上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

综合以上要求,项目各污染物削减替代比例为:COD、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 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颗粒物仅给出总量建议值。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平衡方案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平衡方案单位: t/a

项目	指标	需削减替代总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NH ₃ -N	0.0007(四舍五入取 0.001)	/	/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现在 VOC 平台尚未建立,待建立后,企业需要购买的总的 VOC 量为 0.02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用水利用租赁厂区内现有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污染物</p> <p>(1)污染源强核算</p> <p>项目营运过程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p> <p>I、熔化烟尘</p> <p>锌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气和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一般含有 ZnO 和 Zn 等（本项目不添加精炼剂等，无氟化物等其他废气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1 号）中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铸造工段—原料锌锭—工艺熔炼（感应电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525kg/t-产品。按照铸件量约为 600t，熔化烟尘年产生量约为 0.315t/a。本项目熔化烟尘主要以锌氧化物为主，其他金属成分占比较少，因此产生的其他金属氧化物废气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p> <p>熔化烟尘主要为熔化搅拌和扒渣过程产生，根据调查，企业，熔化炉在熔化第一炉物料时需 2 小时左右，之后一般每半小时加料一次，加料 2 次扒渣一次，每次加料熔化搅拌时间约 10min，每次扒渣时间约 5min，项目熔化工序一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则一天熔化搅拌和扒渣时间为 200min，年工作 300 天，则有效熔化搅拌和扒渣时间为 1000h/a。本评价以 60%的烟尘为熔化搅拌和扒渣过程产生进行计算最大排放速率。</p> <p>企业在熔化压铸一体机的熔化工序上方设集气罩，将熔化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再经 1 套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以 80%计。熔化烟尘风量核算见表 4-1。</p>

表 4-1 熔化烟尘风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风量核算过程	配套风量 (m³/h)
熔化压铸一体机	10	每台熔化压铸一体机熔化工序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6m×0.6m, 控制风速不小于 0.6m/s, 每台集气罩集气风量约 778m³/h	7780
小计			7780

由上表可知, 项目熔化废气设施理论计算风量约 7780m³/h, 考虑到风量损耗, 环评取为 8000m³/h。

考虑到颗粒物初始浓度不高, 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去除率按 80%计, 则熔化烟尘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熔化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熔化	烟尘	0.315	DA001	8000	0.05	0.03	3.75	0.063	0.026	0.113

II、压铸废气

项目在压铸之前, 需向模具中喷洒脱模剂, 以保护模具和保证铸件质量, 企业使用外购的水性脱模剂喷雾瓶进行喷洒, 脱模剂遇到高温工件而损耗。压铸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 压铸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 0.247kg/t 产品, 则颗粒产生量为 0.148t/a;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脱模剂用量的 15% (矿物油占比),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企业拟在熔化压铸一体机压铸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压铸废气进行集气, 再经一套静电除油器进行处理, 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压铸废气风量核算见表 4-3。

表 4-3 压铸废气风量核算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风量核算过程	配套风量 (m³/h)
熔化压铸一体机	10	每台熔化压铸一体机压铸工序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7m×0.7m, 控制风速不小于 0.6m/s, 每台集气罩集气风量约 1058m³/h	10580
小计			1058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压铸废气设施理论计算风量约 10580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环评取为 11000m³/h。

静电除油器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率按 30%计，颗粒物去除率按 60%计，压铸工序年工作 300 天，日作业 8h，则压铸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压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kg/h)	
压铸	颗粒物	0.148	DA002	11000	0.047	0.020	1.8	0.030	0.013	0.077
	非甲烷总烃	0.03			0.017	0.007	0.64	0.006	0.003	0.023

III、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去除效率为 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次/a	应对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0.15	18.75	1~2	0~2	立即停产
DA002	环保设备故障	颗粒物	0.05	4.5	1~2	0~2	立即停产
		非甲烷总烃	0.023	2.13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各排气筒虽仍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但排放浓度明显变大，日常工作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IV、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物种 类	废气收集方式 及收集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及处理效率	产生 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排气筒 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熔化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 集,收集效率 按 80%计	1 套耐高温布袋 除尘器处理(废 气处理效率按 80%计)	0.315	DA001	8000	0.05	0.03	3.75	0.063	0.026	0.113
压铸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 集,收集效率 按 80%计	1 套静电除油器 (废气处理效率 按照 80%计)	0.148	DA002	11000	0.047	0.020	1.8	0.030	0.013	0.077
	0.03			0.017			0.007	0.64	0.006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共设置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烟尘收集后经 1 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压铸废气收集后经 1 套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各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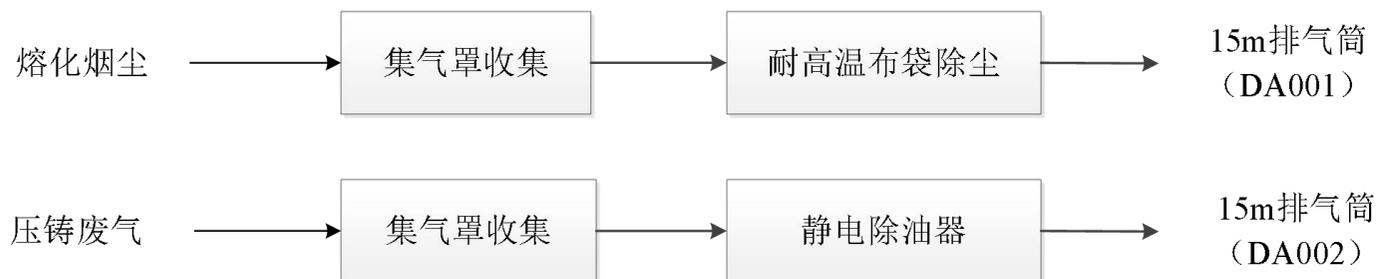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图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熔化	铸造	
生产设施		熔化压铸一体机	熔化压铸一体机	
产污环节		熔化	压铸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	80	80	
	处理能力 (m³/h)	8000	11000	
	处理效率 (%)	80	非甲烷总烃 30%，颗粒物 60%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静电除油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判定依据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表 1，袋式除尘技术适用于金属熔炼(化)工序的中频感应电炉。 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中表 2，机械过滤技术/静电净化技术可适用于压力铸造(压铸)脱模剂喷涂废气处理。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15	15	
	内径 (m)	0.5	0.6	
	温度 (°C)	80	80	
	地理坐标	E121.26491957 N28.24945681	E121.26495043 N28.24943083	
	编号	DA001	DA002	

企业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项目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如 4-8。

表 4-8 项目达产后，厂区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废气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15m 排气筒标准		执行标准
					kg/h	mg/m ³	
DA00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0.03	3.75	8000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DA002 (压铸废气)	颗粒物	0.020	1.8	11000	/	3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0.007	0.64		10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后，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能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1 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艺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厂界东北侧 440m 处的下湫村。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污染物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冷却水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冷却水，本项目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类比企业原有项目，单台压铸机年平均冷却水补充量约 10t，本项目设有 10 台熔化压铸一体机，则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年消耗量约为 100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厂内不设食堂、宿舍, 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	191.25t/a	排污系数取 0.85

综上所述,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 191.25t/a,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截污纳管条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最终经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10, 污水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11。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	191.25	350	0.067	191.25	350	0.067
			氨氮		35	0.007		35	0.007

表 4-11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t/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cr	191.25	350	0.067	191.25	30	0.006
	氨氮		35	0.007		1.5	0.001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由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防治措施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	/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DW001(企业总排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26494	28.24946	191.25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	CODcr	30
								NH ₃ -N	1.5

(3)环境影响分析

①依托污水厂概况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位于干江镇滨港工业城东北侧，用地面积133783m²，一期已建处理规模为3万m³/d，于2019年6月试运行，于2019年11月进行了竣工验收会。随着玉环市经济的迅猛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污水排放量也不断增加，现有的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将不能满足区域污水处理的要求。因此玉环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牵头实施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一期工程东侧。根据2020年12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39182万元，纳污范围为半岛西片片区，主要服务范围为清港镇、楚门镇、芦浦镇及漩门二期区块、干江镇和龙溪镇的污水以及预留漩门三期污水。包括泽坎线和漩栈线交叉口的现状污水管道至于干江污水处理厂的污水主管道建设及两座污水泵站。《报告书》已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玉）〔2020〕476号），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2022年10月投入试运行。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在现状规模3万m³/d基础上扩容6万m³/d，项目建成后形成9万m³/d的总处理规模。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造）→配水井（新建）→水解酸化池（新建）→改良型Bardenpho工艺（AAO+AO，新建）→二沉池（新建）→高效沉淀池（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新建）→臭氧催化氧化（新建）→紫外消毒渠（改造）→排放”工艺，设计出水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

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出水通过原有排放口排入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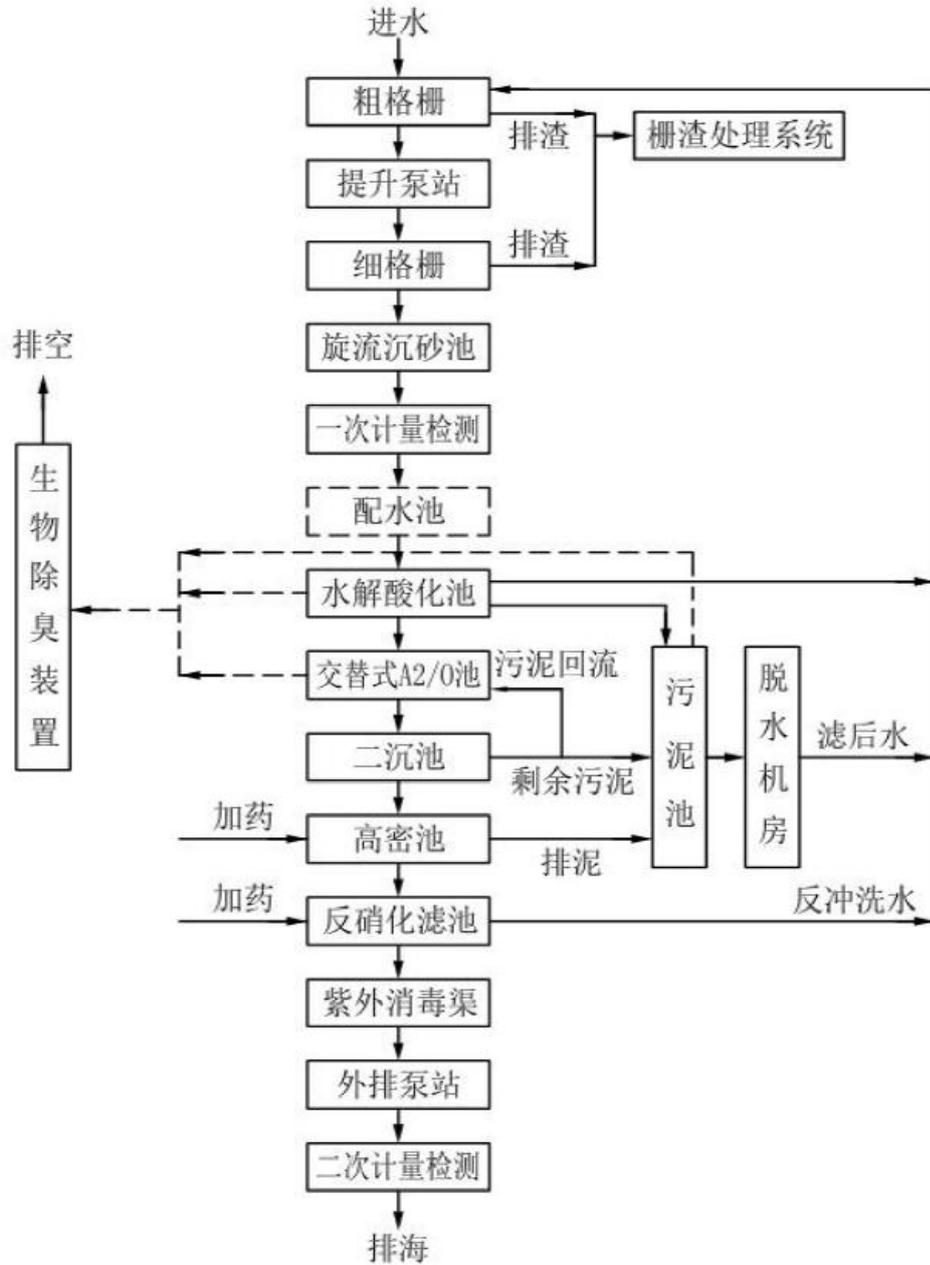


图 4-2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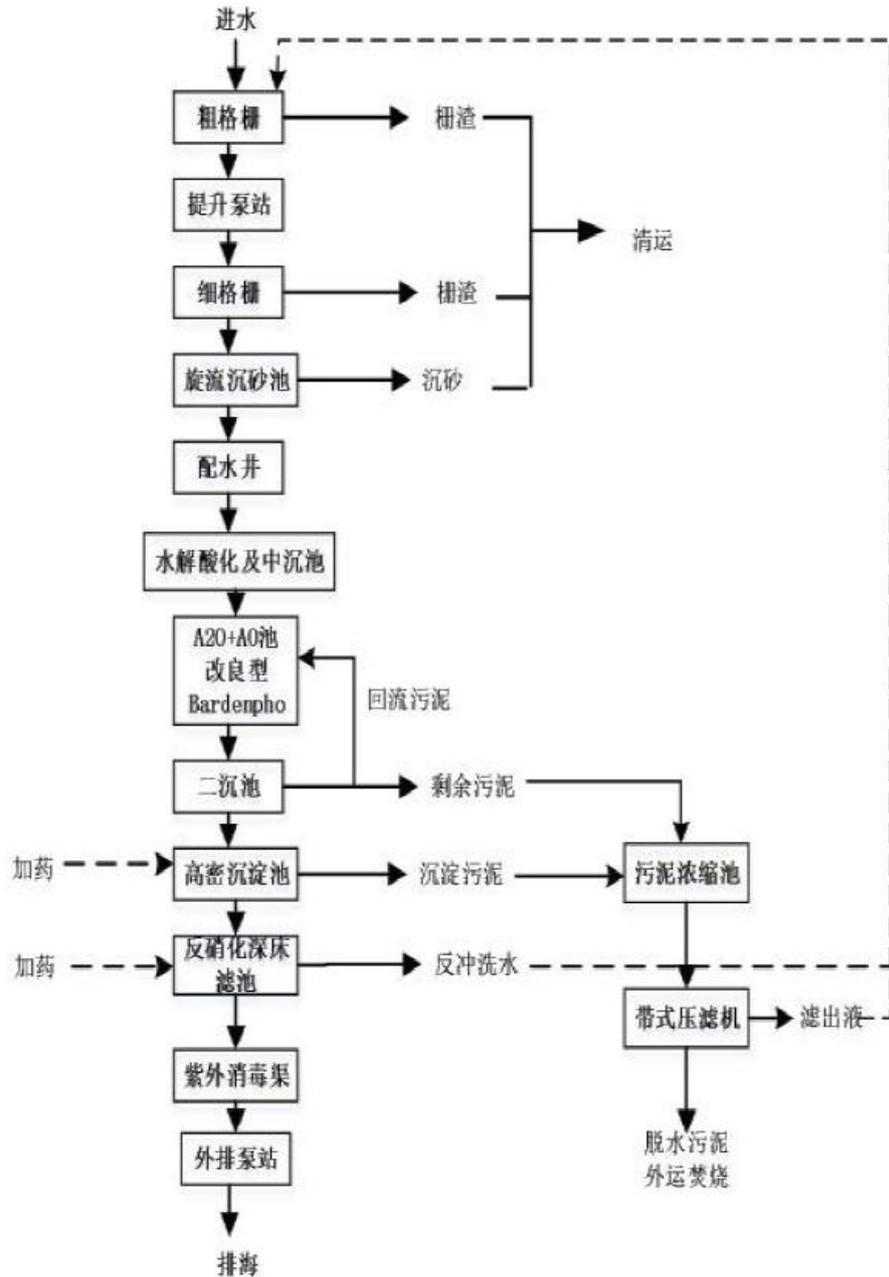


图 4-3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A.水质接管可行性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见表 4-14。

表 4-14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380	≤140	≤260	≤35	≤4	≤50
设计出水水质	≤30	≤6	≤5	≤1.5 (2.5)	≤0.3	≤10 (12)

根据前述分析, 预计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可以接管。

B.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一期按3万吨/日规模设计建设，二期在一期的基础上扩容6万吨/日的的处理能力。污水厂目前平均每日处理量59530m³，污水厂余量为30470m³/d。本项目实施后纳入废水总排放量为0.6375t/d，约占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剩余污水处理规模30470t/d）的0.002%，占比较小。

C.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为了解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污水处理厂2025年5~6月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具体见表4-15。

表4-15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值 (无量纲)	CODcr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流量 (L/S)
1	2025-5-28	6.75	5.16	0.01	0.106	7.864	540.16
2	2025-5-29	6.65	6.13	0.01	0.1123	7.985	724.12
3	2025-5-30	6.55	4.24	0.01	0.1158	6.42	741.99
4	2025-5-31	6.58	2.99	0.01	0.1256	7.443	665.67
5	2025-6-1	6.56	4.18	0.01	0.14	7.505	691.42
6	2025-6-2	6.46	3.25	0.0249	0.1607	6.976	719.56
7	2025-6-3	6.49	2.39	0.01	0.1287	6.44	739.42
标准值（准IV）		6~9	30	1.5（2.5）	0.3	12（15）	/

由上表可知，2025年5~6月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出水水质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0.6375t/d，废水纳管后，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允许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固废污染物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油桶、废包装瓶、炉渣、铸余、废边角料、集尘灰、废油、废布袋、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废油桶：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原料采用桶包装，平均200kg/桶，总量为0.6t/a，产生约3个包装桶，每个包装桶重20kg，则产生废包装桶为0.06t/a。

废包装瓶：项目脱模剂原料采用喷雾瓶包装，平均 500ml/瓶，总量为 0.2t/a，产生约 400 个包装瓶，每个包装瓶重约 60g，则产生废包装瓶为 0.024t/a。

炉渣：项目锌锭在熔化过程会产生锌渣，根据与现有项目的类比和物料平衡，锌渣产生量约为 19.485t/a。

铸余：项目锌锭在压铸过程会产生铸余，根据与原有项目的类比，铸余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10%左右，故铸余产生量约为 62t/a。

废边角料：项目边角料主要来自去毛刺工序，根据与原有项目的类比，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2t/a。

集尘灰：主要指熔化废气装置捕集的烟尘，根据工程分析，熔化集尘灰收集量约 0.202t/a。

废油：主要指压铸废气装置捕集的废油，根据工程分析，静电除油器废油收集量约 0.078t/a。

废布袋：项目烟尘处理布袋除尘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除尘器的布袋进行更换，更换频次约为 1 年 1 次，熔化烟尘废气处理设施共配 80 条耐高温布袋，每条布袋约 2kg，则更换的废布袋量约为 0.16t/a。

废液压油：本项目压铸机设备需使用液压油作为动力传输介质，需定期更换，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率以 60%计，则项目产生废液压油的量约为 0.18t/a。

废润滑油：设备需要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率以 80%计，则项目产生废润滑油的量约为 0.03t/a。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按照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2)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① 本项目固废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单位：t/a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产生量	是否属固废	判定依据
废油桶	原料拆包	桶、油等	固态	0.06	是	4.2 m)
废包装瓶	原料拆包	脱模剂、瓶	固态	0.024	是	4.2 m)
炉渣	熔化	锌	固态	19.485	是	4.2 a)
铸余	压铸	锌	液态	62	否	6.1 b)
废边角料	去毛刺	边角料	固态	6.2	否	6.1 b)
集尘灰	废气处理	粉尘	固态	0.202	是	4.3 a)
废油	废气处理	矿物油	液态	0.078	是	4.3 m)

废布袋	布袋更换	布袋	固态	0.16	是	4.1 h)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矿物油	液态	0.18	是	4.1 h)
废润滑油	设备更换	矿物油	液态	0.03	是	4.1 h)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固态	2.25	是	4.1 b)c)d)h)i)
注：判定依据参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②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环评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危险性
1	废油桶	原料拆包	0.06	是	900-249-08	T, I
2	废包装瓶	原料拆包	0.024	是	900-041-49	T/In
3	炉渣	熔化	19.485	否	339-999-54	/
4	集尘灰	废气处理	0.202	否	339-999-66	/
5	废油	废气处理	0.078	是	900-249-08	T, I
6	废布袋	布袋更换	0.16	否	900-009-S59	/
7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0.18	是	900-218-08	T, I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3	是	900-217-08	T, I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否	/	/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断是否属危险废物。						

(3)固废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生产过程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来源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处置情况	
生产过程	炉渣	熔化	固态	锌氧化物	/	一般废物	900-099-S17	/	19.485	不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公用工程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6	不定期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瓶	原料拆包	固态	脱模剂等	脱模剂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T/In	0.024	不定期	有资质单位处理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一般废物	900-099-S17	/	0.202	不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一般废物	900-009-S59	/	0.16	不定期	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	废气处理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T, I	0.078	不定期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T, I	0.03	不定期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T, I	0.18	不定期	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	/	/	2.25	每天产生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一般废物	炉渣		/			900-099-S17	/	19.485	/	外售综合利用	
		集尘灰		/			900-099-S17	/	0.202	/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			900-009-S59	/	0.16	/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			/	/	2.25	/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HW08 900-249-08	T, I	0.06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瓶		/				HW49 900-041-49	T/In	0.024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		/				HW08 900-249-08	T, I	0.078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7-08	T, I	0.03	/	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T, I	0.18	/	有资质单位处理
工业固废	合计	/			22.469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描述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工业固体废物						
1	炉渣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袋装
2	集尘灰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袋装
3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	/	袋装
危险废物						
1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垛存
2	废包装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垛存
3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桶装
4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桶装
5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桶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管理要求</p> <p>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p> <p>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一座约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堆场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企业拟在车间内设置一座约 1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p> <p>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0。</p>
----------------------------------	--

表 4-20 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d
1	危废间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车间内	10(最大贮存量8t)	垛存	0.03	<150
		废包装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垛存	0.012	<150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0.078	<150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桶装	0.02	<150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桶装	0.1	<150
		合计						/	0.24
2	一般固废间	炉渣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车间内	10(最大贮存量8t)	袋装	6	<90
		集尘灰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袋装	0.1	<150
		废布袋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袋装	0.01	<150
		合计						/	6.1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桶装	0.1	每天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污染物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具体见表 4-21~4-22。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数量/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来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内	熔化压铸一体机(等效声源)	/	85	10	优化布置,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措施	23	8	0.5	4	73	昼间	20	53	1
2		滚筒(等效声源)	/	83	2		16	12	0.5	5	69		20	49	1

注：以厂房南侧角为坐标（0,0,0）原点。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max 二倍（d>2Hmax），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DA001 废气风机	/	20	12	20.5	83	1	减振、进风口消声器	昼间
2	DA002 废气风机	/	23	10	20.5	85	1	减振、进风口消声器	昼间
3	冷却塔	/	27	5	20.5	85	1	隔声	昼间

注：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消声器、隔声消声效果取 10dB。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环境影响分析

A、预测模式

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4-1）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quad (4-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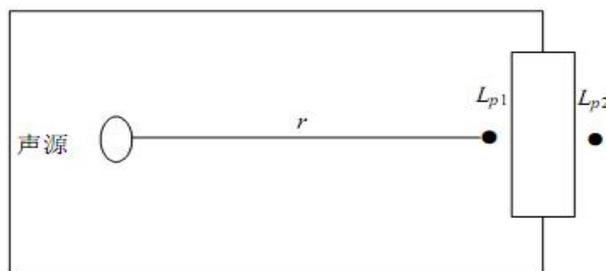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4-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式 4-2)$$

式中: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4-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 4-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4-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4-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5})$$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 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 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①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②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当 $a/\pi <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 ($A_{div} \approx 10 \lg (r/r_0)$)，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其中 $a < 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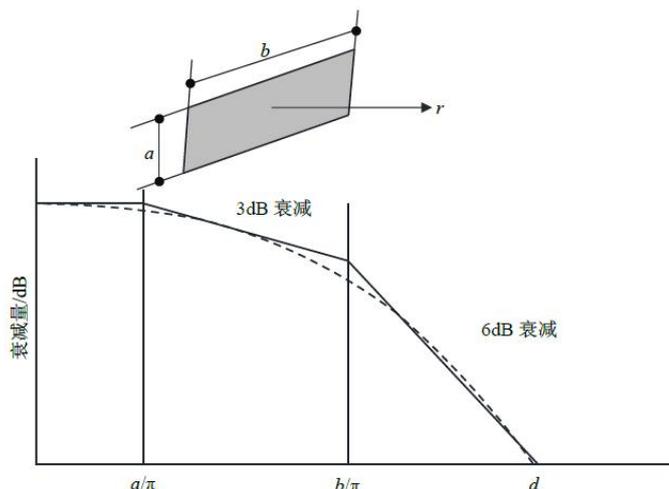


图 4-5 长方形面声源中心轴线上衰减特性

B、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厂区噪声预测结果评价表 单位: dB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贡献值	53.5	51.2	52.4	52.3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企业生产班制为昼间 8 小时生产制, 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4-24。

表 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渗入	润滑油、液压油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物料泄漏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渗入	润滑油、液压油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渗入	危险废物	土壤、地下水	事故

项目不涉及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 正常工况下,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渗透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原料等的泄漏事故排放。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间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 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熔化、压铸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一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设有完善的生活废水收集系统, 危废间各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本项目厂房地面已做硬化、防渗处理, 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因此项目的正常实施基本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原辅

材料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脱模剂、液压油、润滑油等，此外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原料物质、电器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原料仓库	原料堆场	矿物油等	原料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间	危废堆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暂存量(q)/t	临界量 (Q) /t	Q
1	润滑油、液压油	/	0.4	2500	0.00016
2	危险废物	/	0.24	50	0.0048
小计					0.00496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维护，防止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③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对于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同时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中的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④洪水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另外建议企业设立符合要求的事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建设容积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准。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通用设备制造业”和“金属制品业”，本项目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属于黑

色金属铸造，不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表 4-31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表。

表 4-32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	1次/年	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7.6%，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 4-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熔化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压铸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噪声	降噪措施、隔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危险废物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2
		生活垃圾	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应急池等		3
	合计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1套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DA002 (压铸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1套静电除油器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管标准：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玉环市干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 (A)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冲压车间四周设减振沟；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炉渣、集尘灰、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包装瓶、废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水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玉环市清港-楚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①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氨氮、颗粒物、VOCs，本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COD_{Cr}0.006t/a、氨氮 0.001t/a、颗粒物 0.190t/a、VOCs0.023t/a。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颗粒物仅给出总量建议值，VOCs 在原有审批范围内。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不动产权证，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已获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通知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4、结论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0.349		0.190	/	0.190	+0.190
	VOCs	/	0.150		0.023	/	0.023	+0.023
废水	废水量	/	192		191.25	/	191.25	+191.25
	COD	/	0.006		0.006	/	0.006	+0.006
	氨氮	/	0.0003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	19.03		19.485	/	19.485	+19.485
	废布袋	/	/		0.16	/	0.16	+0.16
	集尘灰	/	/		0.202	/	0.202	+0.202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0.06	/	0.06	+0.06
	废包装瓶	/	/		0.024	/	0.024	+0.024
	废油	/	/		0.391	/	0.391	+0.391
	废液压油	/	/		0.18	/	0.18	+0.18
	废润滑油	/	/		0.03	/	0.03	+0.03
	喷淋废水残渣/ 浮油	/	0.62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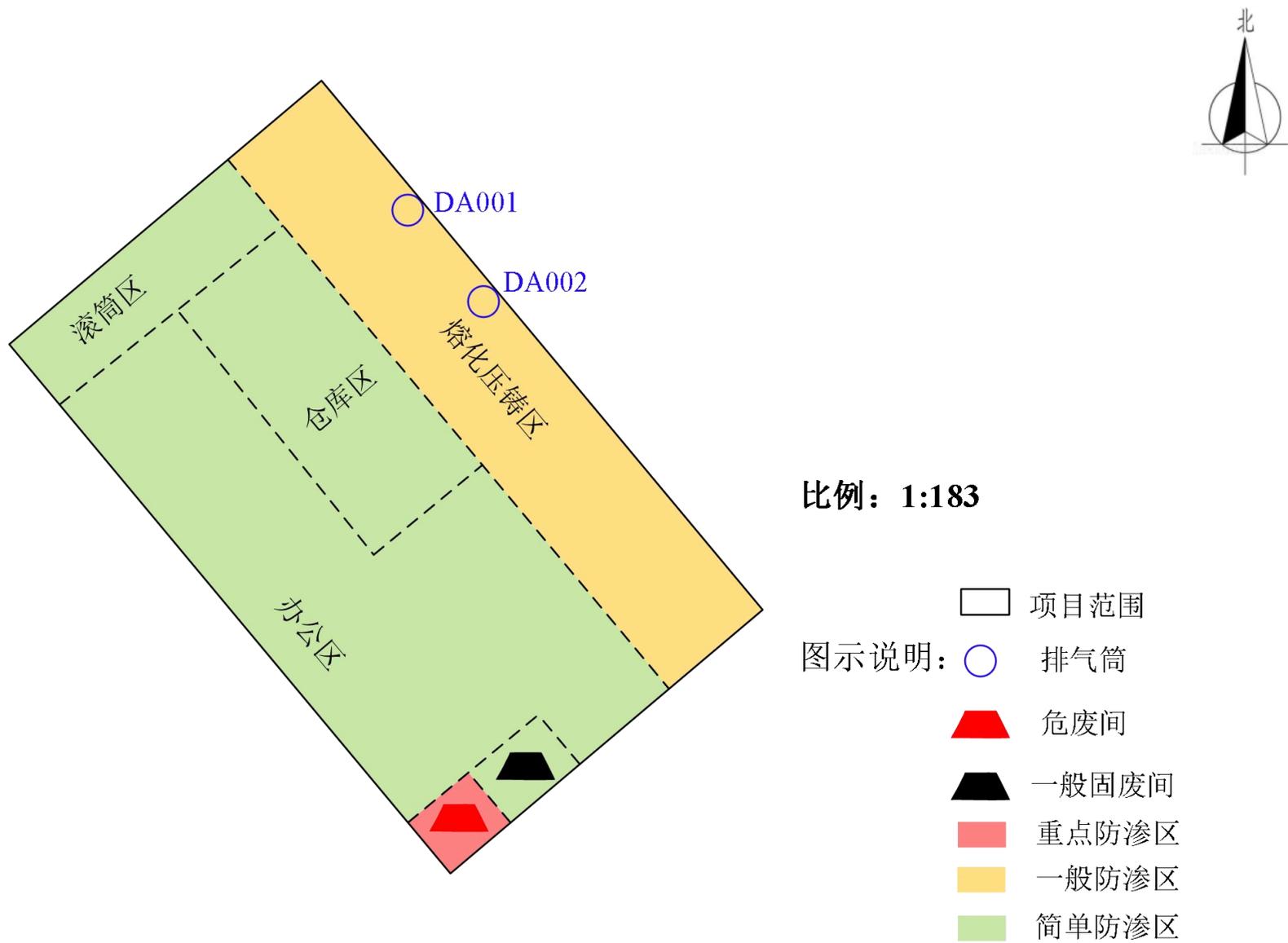


比例：1：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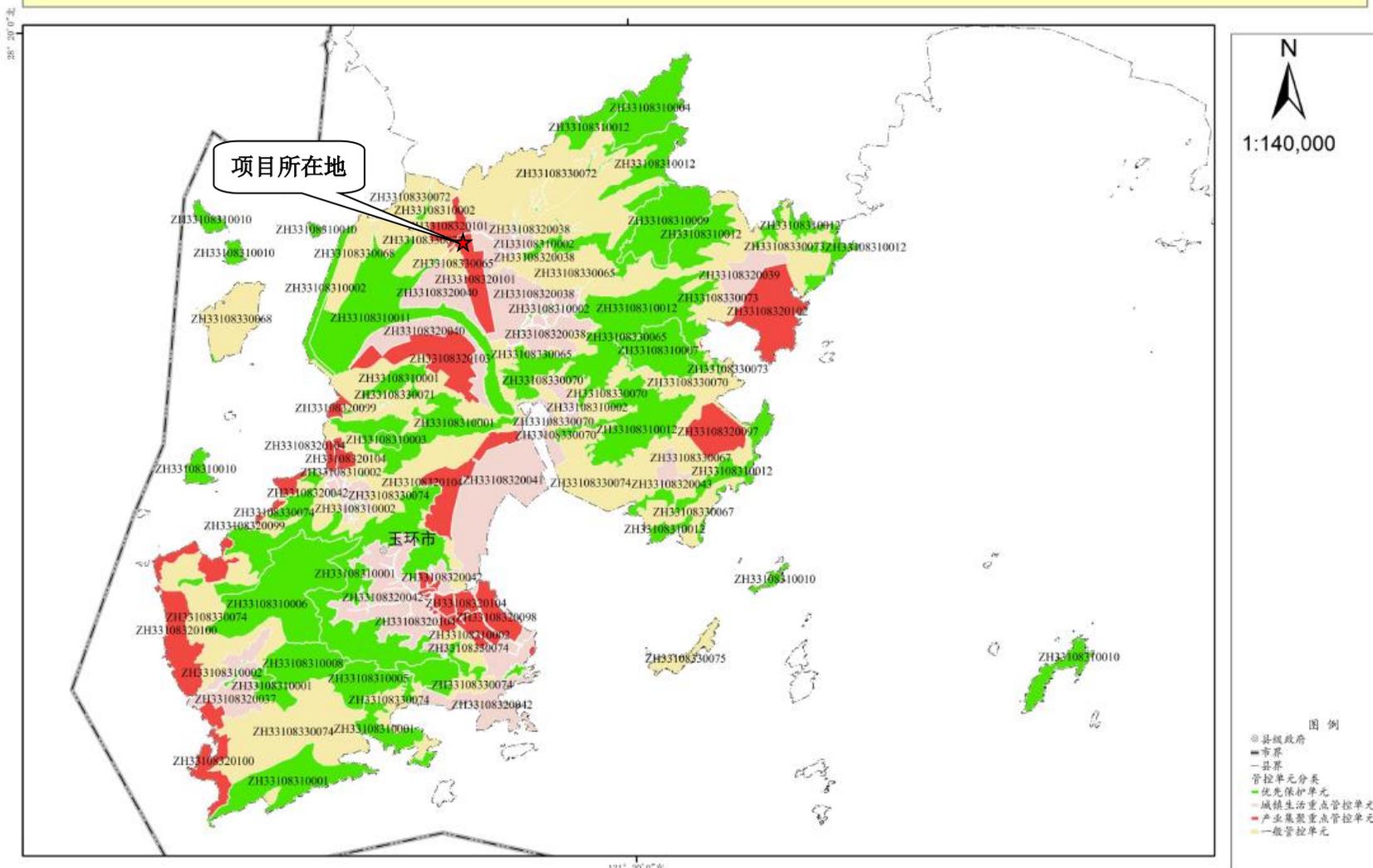
图例：□ 项目厂区范围

□ 项目周边500m范围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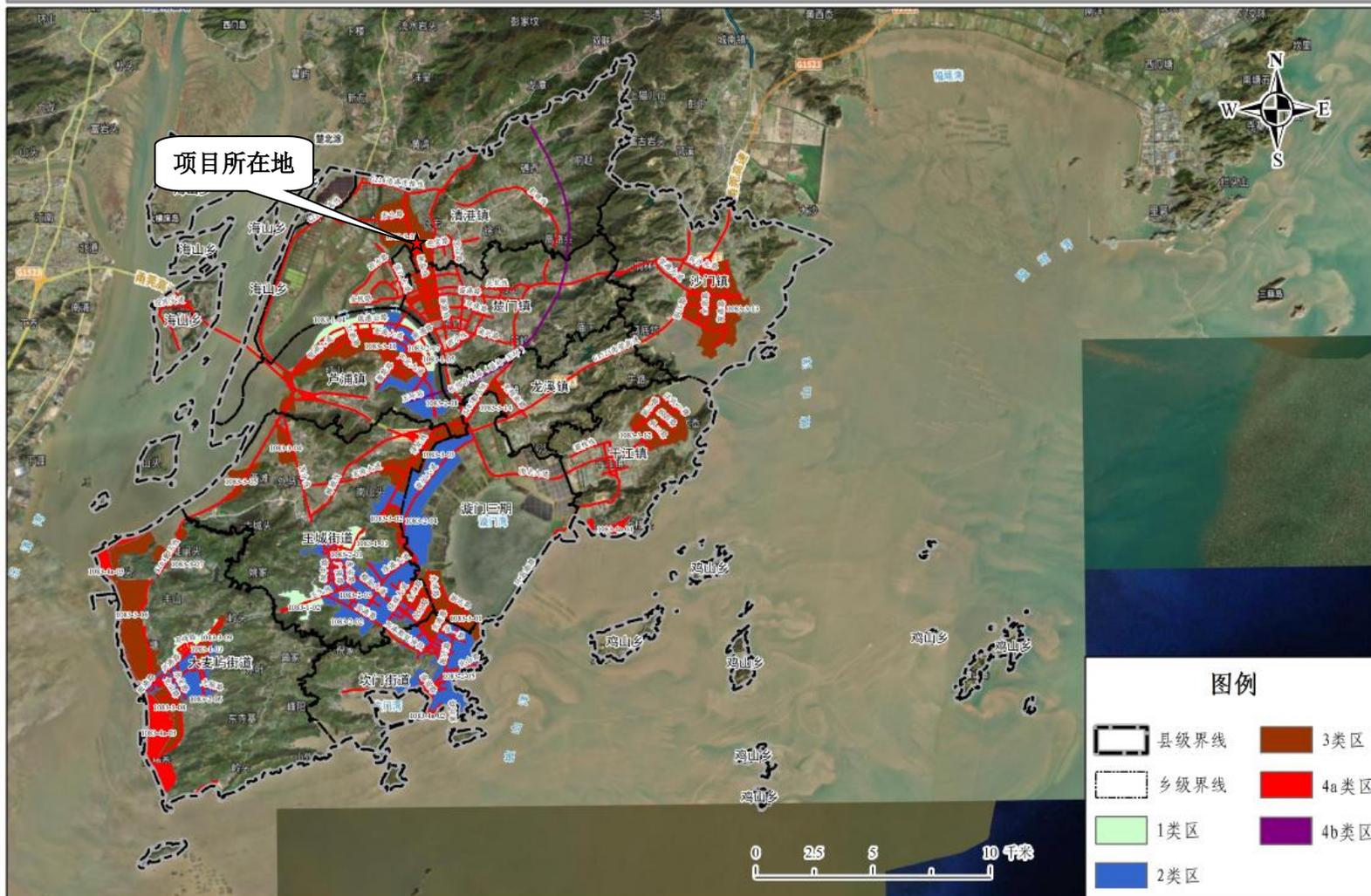
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附图 4 玉环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5 玉环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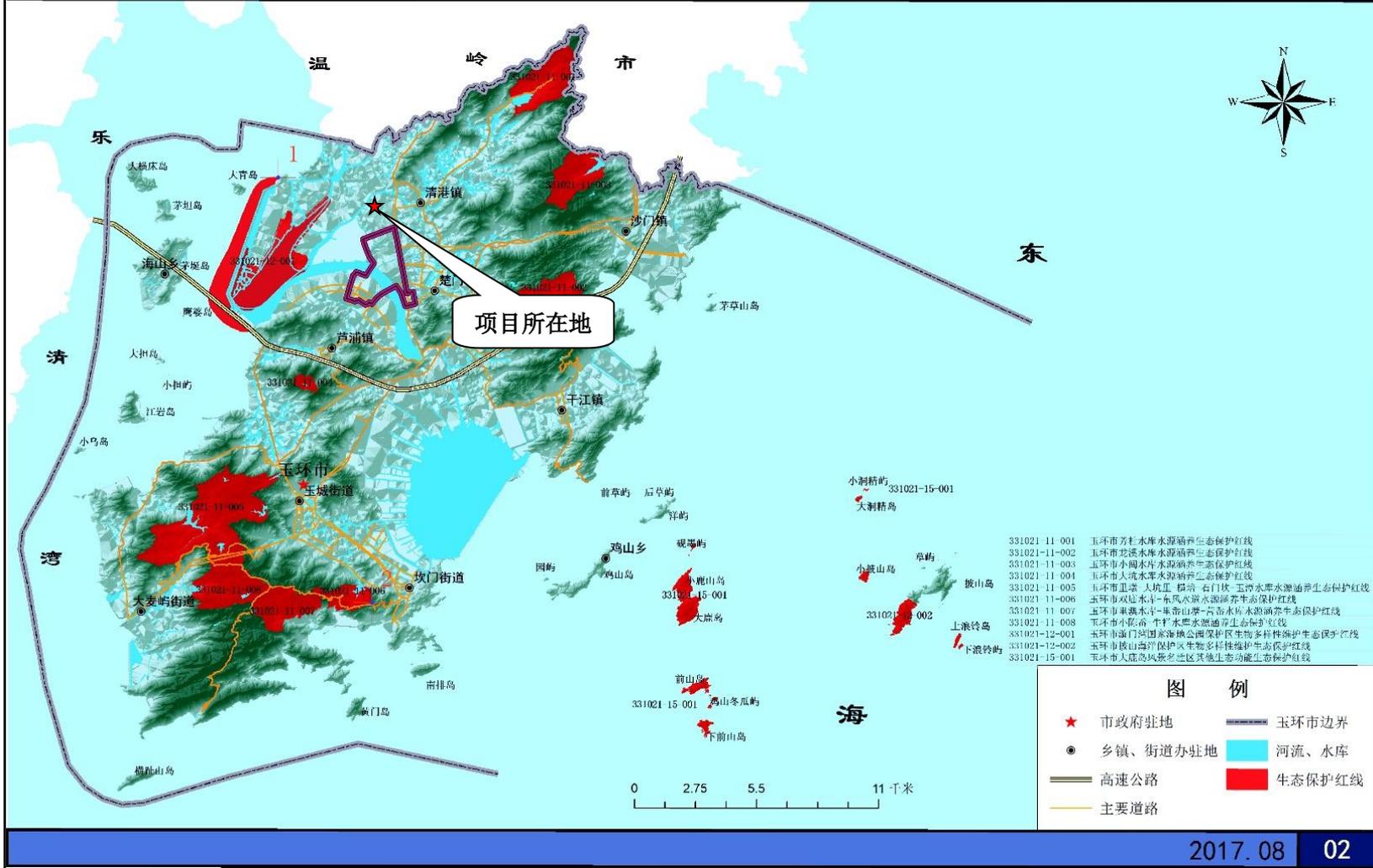
玉环市人民政府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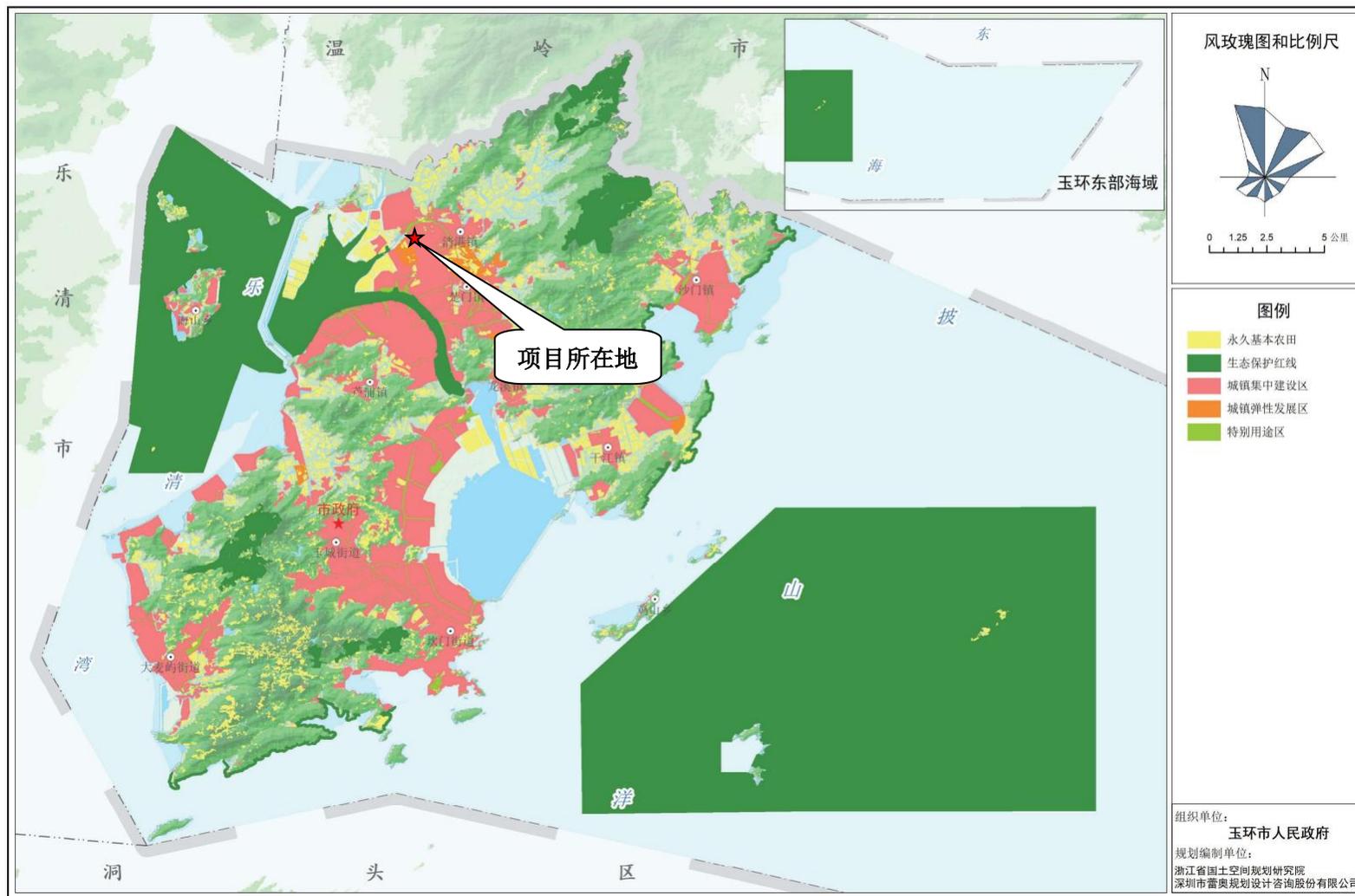
附图6 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7 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8 玉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5-05-29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505-331083-07-02-877473						
项目名称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年产600吨阀门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玉环市	审批机关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_玉环市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铸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引进具有国内先进的设备,采用熔化压铸一体机、漆筒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200万元,利税30万元。(仅限于环评)						
拟开工时间	2025-05	拟建成时间		2026-12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	0	300	50	100	0	0	5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500	0	5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无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玉国用(2002)字第1757号			
总用地面积(亩)	0.9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意向用网运营商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共享码	JKZT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21MA2AKNFG8L	成立日期	2017-10-
项目单位控股情况	其他	是否为该项目的控股单位	否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缝制机械制造；模具制造；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文书送达地址:	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法人代表姓名	蒋祖来		
项目负责人姓名	蒋祖来	项目负责人职务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967694403	项目负责人邮箱	22859287@qq.com
联系人姓名	蒋祖来	联系人手机号	13967694403
联系人邮箱	22859287@qq.com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left: 20px;">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p> <p>2505-331083-07-02-877473</p> </div>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1021MA2AKNFG8L
企业名称: 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蒋祖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1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17-10-24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5-05-2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有色金属铸造; 黑色金属铸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卫生洁具制造; 缝制机械制造; 模具制造; 钢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2	企业类型变更	个体工商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25-05-28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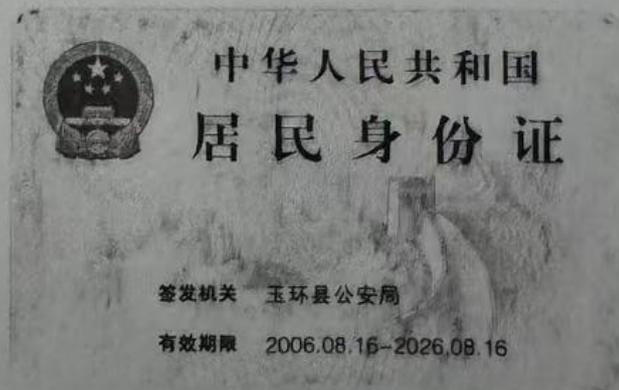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

__玉环祖来压铸厂__ (个体工商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92331021MA2AKNFG8L__, 于__2025年05月28日__已办理转型升级变更登记, 升级后名称为__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92331021MA2AKNFG8L__, 企业类型为__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__.

特此证明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玉环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承租方：玉环祖来医药 (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为了维护房屋出租方和承租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承租方因经营活动需要租用出租方房屋建筑面积为 60 平方米，座落在
玉环 清港 镇(乡、街道) 工业产业集聚区 村(路) 号

第二条 租赁期自协议签约时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定每月 元。

第三条 出租方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不属违法建筑，无其他共有人不同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第四条 出租方如出卖已出租的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购买权。期满后需续租，应在期满前三十天内，另订协议。

第五条 出租房屋正常维修是出租方的责任。因承租方使用不当而被损坏的房屋或设施，应由承租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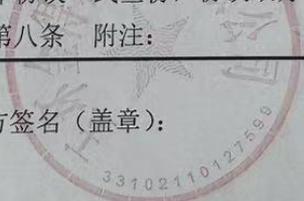
第六条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出租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

- 1、承租方擅自将租赁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方累计六个月不交纳房租的；
- 3、承租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 4、承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租赁双方均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一、向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第八条 附注：

出租方签名(盖章): 	承租方签名(盖章): 
如房屋转租，须经房屋产权人同意。	
产权人签字(盖章):	

签约地点：本出租房屋内

签约时间：2015 年 3 月 1 日

—— 国用 (2002) 字第 7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注明边长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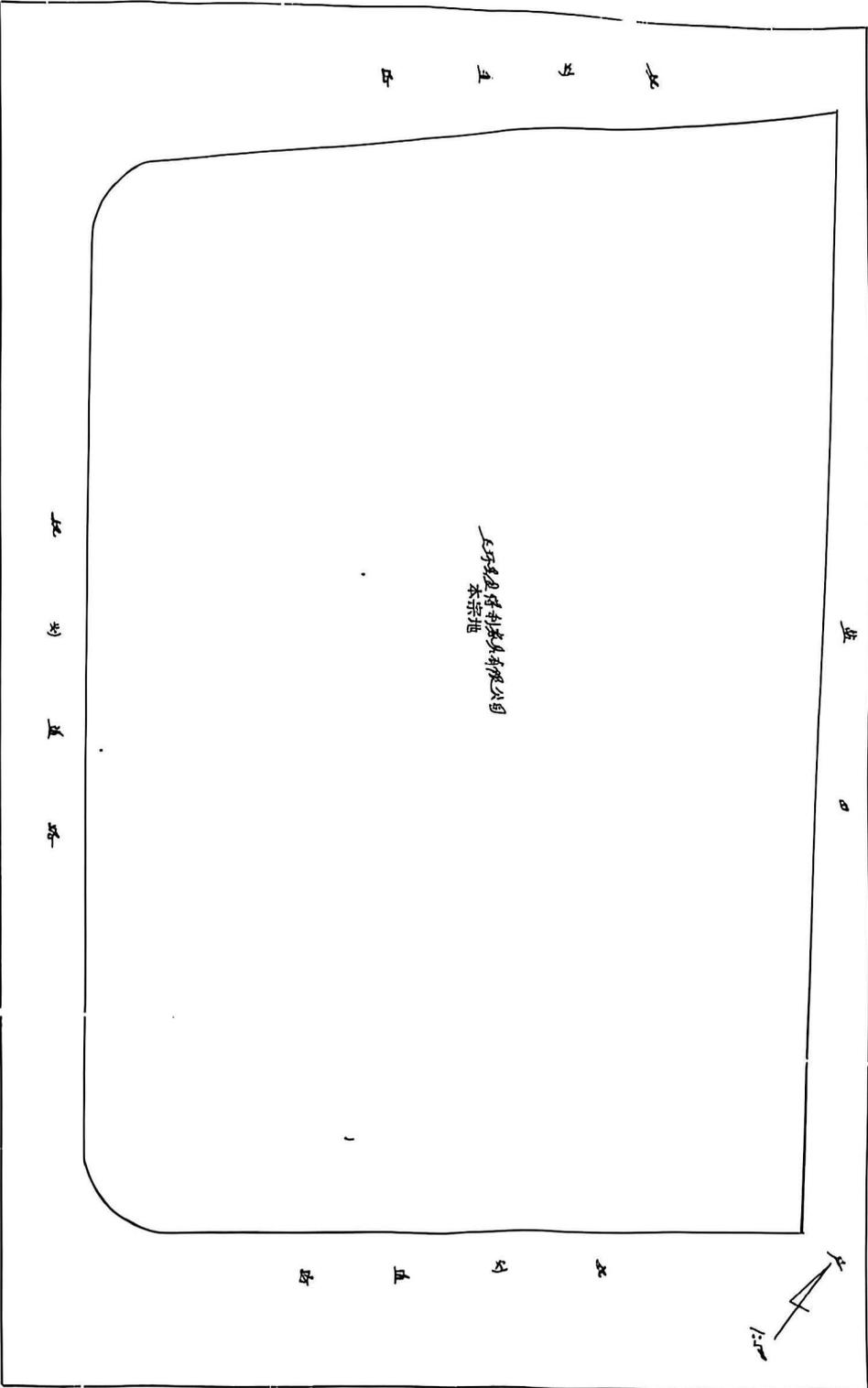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座落 上海外环线内静安区

土地使用者 上海外环线内静安区

图号

宗地号



附图名称 宗地平面图 (2011 年 1 月 1 日) 按 1:1000 比例尺 (2011 年 1 月 1 日) 用地面积 11000 m² 建筑占地 11000 m²

玉房权证 玉环 字第 0894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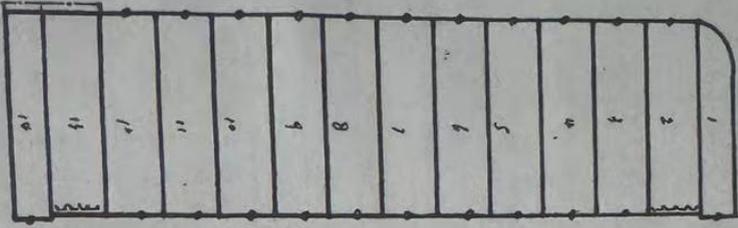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83182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ob



比例尺 1:700

9632.36 1112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码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房地产权利人设定他项权利(房屋或者土地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此证上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检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人应出示此证。
-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89453

北京市房产局 北京市房产局 2000 年

房屋所有权人 玉环县金得利家具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丘(地)号 06都0区0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房产

房屋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	1-14	钢筋混凝土	4		8632.36	工业

共有 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2002-1757 使用面积(平方米) 11484.10

权属性质 国有(工业)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052年08月6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14间房产。 股份:陈国平 占33.4%; 王金敖 占33.3%; 阮惠法 占33.3%。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8 年6 月0 日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18] 230 号

关于玉环祖来压铸厂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 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环祖来压铸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环祖来压铸厂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环境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聚集区建设，该区域为玉环清港-楚门镇环境优化准入区（1021-V-0-2）。

二、根据玉环市金属铸造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该项目由蒋祖来加工厂、林贤和加工厂、蒲军加工厂进行组合提升改造，租用浙江三通塑业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生产，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 10 台锌压铸一体机，形成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蒋祖来加工厂、林贤和加工厂位于楚门镇马山村的压铸工序，蒲军加工厂位于龙溪镇的压铸工序按照整治要求停止生产。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熔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企业厂界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应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废水需经预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对熔化、压铸等工艺产生的废气需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7日

抄送:清港镇人民政府,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清港环保所,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玉环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7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2331021MA2AKNFG8L001W

单位名称：玉环祖来压铸厂

注册地址：玉环市阀门产业功能区梅香片区

法定代表人：蒋祖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聚集区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1021MA2AKNFG8L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16日至2028年09月1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1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承诺书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本公司拟实施“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阀门配件生产线迁建项目”，项目投产实施后企业将会产生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由企业收集后在 厂区妥善存放， 委托有危险废物 处置资质的单位 统一清运与安全 处置
2	废包装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4	
3	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078	
4	废液压油	设备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8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3	

为确保危险废物能安全规范的处置，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投产实施后，将按照有关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规范安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环评及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建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玉环丰庄压铸有限公司

法人：

日期：

